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133号

当事人：喀什市*****超市；社会信用代码：926*****QXH；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新鲜水果零售，服装首饰零售，鞋帽零售，玩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日期：2019年11月14日；经营场所：喀什市*****号楼***号；经营面积为160平方米。

经营者：董**、男、汉族、56岁（1966年07月04日出生），身份证号：6531*****2413，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现住址：喀什市*****号院**号楼**单元**室，职业：个体工商户，联系电话：156*****788，邮政编码：84****。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04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喀什市*****号商铺“喀什市*****超市”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销售区货架上摆放的60块巧可胜牌坚果葡萄干夹心巧克力制品（净含量：100g/个）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04月11日、保质期至2023年04月11日，均属于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项“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经过局领导的批示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销售区货架上发现的超过保质期的60块巧可胜牌坚果葡萄干夹心巧克力制品（净含量：100g/个）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案件调查人员于2023年05月17日，经局长****的批准依法立案调查，指定****和****两名同志为负责承办。案件调查人员采取核实财物清单、询问调查等方式，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2022年06月11日，随其他食品一同从绥芬河****有限责任公司以828元/件的价格购进2件（1件/6盒、共12盒，1盒/15块），购进金额为1656元。在保质期内，以15元/块的价格销售了120块巧可胜牌坚果葡萄干夹心巧克力制品，销售金额1800元。虽然剩余的60块巧可胜牌坚果葡萄干夹心巧克力制品（净含量：100g/个）的保质期至为2023年04月11日、均已超过19天的保质期，但还摆放在销售区货架上，当事人未及时进行清理。该巧克力制品的销售价格均为15元/块，超过保质期巧克力制品货值金额为900元。当事人在超市内未建

立销售记录为由，故无法确定该巧克力制品在过期以后销售了多少，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现场拍摄的涉案食品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过程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 4、《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以及案件程序的合法性；
-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 6、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资质证明，进货凭证和微信转账货款凭证凭证，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能说明进货来源；
- 7、当事人提供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133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可以提供涉案产品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②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④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货值金额为 900 元的 60 块超过保质期的巧可胜牌坚果葡萄干夹心巧克力制品；

2、罚款 3000 元（叁仟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89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